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
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原阳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原阳县



甲方：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合作目标及合作内容

1.1 乙方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开发原阳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0MW 试点项目（“合作项目”），开展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以生态能源、智慧设施、绿色产业为依托，将综合智慧能源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2 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在权限范围内协助乙方开展研究收资、项目核准以及其他前期专题报批等工作。

1.3 乙方牵头优先安排好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等有关规定，发挥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2. 合作机制

甲方和乙方成立工作组作为双方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的部门、主体，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双方领导、代表不定期进行会晤，商谈合作部署，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关键制约因素，具体负责议定有关事项的推动落实。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投资建设合作项目。

3.1.2 甲方委派专门人员积极协助乙方协调各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土地租赁等手续。

3.1.3 在项目建设施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解决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治安、投资环境等问题，保证项目的安全施工、顺利运营维护等，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3.1.4 甲方承诺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开发的项目享受可能获取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级、市级颁布的有关投资运营清洁能源产业有关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合资）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适时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合作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3.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建设、环保等要求，符合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节能、安全等规定。

3.2.3 项目公司优先采用适宜乡村环境的节地型、低噪音、高效率、智能化的风电机组和技术开发、建设清洁能源

项目。

3.2.4 乙方督促项目公司恪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建设经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2.5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合计 100 万元/年的标准，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用于向合作项目相关村集体支付土地使用权收益，共支付 20 年。

3.2.6 为保证合作项目按照计划建成并运营，乙方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保证金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金收据。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同意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1) 本项目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建成并网满一年；(2) 主管部门公布的 2025 年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中未包含合作项目；(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作项目无法开工建设；(4) 本协议根据约定被终止。

4. 合作期限、情势变更、不可抗力

4.1 本协议自签订后生效，项目建成并网运营后，合作期限 20 年。如遇国家、省市关于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清洁能源产业政策的重大的调整，本协议的项目履行应按照相关政策调整执行。如由于政策调整导致土地、电网、林地等手续无法办理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无法落地时，甲方应协助乙

方重新选择项目用地，确实无法重新选择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4.2 因甲方辖区内不（再）具备开发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履行本协议，双方都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或避免双方的损失。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疫情等。

5. 保密责任

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悉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任何第三方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得的任何秘密（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乙方为推进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之目的将相关信息披露给其顾问、雇员、关联公司、潜在合作方的除外。

6. 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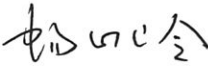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 1 月 20 日